

一、前言

隨著人類對環境衝擊程度增加，地球生態系統規模的改變，全球平均氣溫迅速上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劇增，不僅對生態系統造成衝擊，也危及全球永續發展及人類物種生存活，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為各國所面臨之嚴峻議題。為因應日益嚴峻的全球暖化問題，聯合國於 1992 年 5 月 9 日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UNFCCC)，同年 6 月於巴西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由各國簽署參與，並於 1994 年生效。自 1995 年起各締約國每年定期召開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COP)，以評估應對氣候變遷之對策。1997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會中通過具有法律效力之「京都議定書」，並於 2005 年正式生效，為各國對氣候變遷做出共同努力的協議，然而「京都議定書」之期效原為 2005~2012 年間，但締約國大會自 2006 年開始持續針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問題進行對策協商，卻一直無實質結果，因此在 2012 年第十八次締約國大會中將「京都議定書」時效延長至 2020 年。直至 2015 年締約國一致同意通過「巴黎協定」可視為後京都議定書的轉捩點，締約國大會將於「巴黎協定」中制訂 2020 年後廣泛的氣候架構綱要，而「京都議定書」僅針對已開發國家訂定排放目標，在「巴黎協定」中則可望納入各國減排的承諾。另外，巴黎峰會與會各國一致同意每隔五年進行一次進展評估，為原定 2020 年舉行之 COP26 格拉斯哥峰會重要議程之一，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COP26 格拉斯哥峰會延至 2021 年 11 月，COP26 首要任務為於 2030 年前加強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之力度及速度，實現零排放。七大工業國組織 (Group of Seven，簡稱 G7) 於今年 6 月召開會議，會程第三天著重討論氣候問題，承諾會在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10 年的一半，並於今年開始停止國家財政對燃煤電廠的支持，目標是將氣溫的上升限制在工業化之前水平的 1.5°C 以下，並承諾增加氣候融資捐款，以實現每年 1,000 億美元的氣候融資承諾，幫助較窮困國家減少碳排放和適應全球暖化。

臺灣溫室氣體排放全球占比約 0.55%，依循《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國家的長期減碳目標，其中第 4 條規定西元 205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2005 年（基準年）排放量 50% 以下，以及第 11 條訂定 5 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期望能於 2050 年如期達成目標，也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希望能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推動減碳工作。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核定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從中央到地方協力推展減碳行動。

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採用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為基準年，民國 109 年、114 年及 119 年的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分別減量 2%、10% 及 20%。基隆市在擬定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時，也將依據此一原則制定。